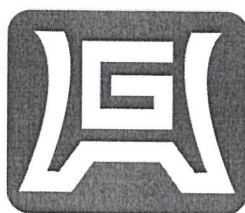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华鲁恒升、公司 | 指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  | 指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华鲁恒升实施《激励计划》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华鲁恒升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华鲁恒升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20-6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华鲁恒升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
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3.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5.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鲁恒升提供的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华鲁恒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且，董事会有权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2021年6月1日）、刘清华女士（2021年8月1日）已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 2022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2021年6月1日）、刘清华女士（2021年8月1日）已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1.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华鲁恒升公示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2018 年度公司以股本 1,626,65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度公司以股本 1,626,65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度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上，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

### 2.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中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已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回购注销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完成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刘忠发先生、刘清华女士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17335 股、17335 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恒升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华鲁恒升已履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2年1月24日